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4]073号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81/82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网站: www.junzhilawyer.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川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三川股份获得一定数量的三川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有权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需要回避规定的敏感时期
授予价格	指	三川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4] 073 号

致：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川股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川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

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核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三川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

2、三川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独立董事已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材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予以备案。

5、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该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刘雅利等十名员工离职、辞职等原因，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3名调整为143名，并同意向该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4,800股，剩余未授予25,242股股票(注:公司回购股票总计70.0042万股)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13年5月2日，根据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

8、根据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242股办理注销手续，于2013年5月22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减少为155,974,758元，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有143人，现有激励对象胡志文、余汉初、刘博、徐军艺、胡丽娟、彭华敏、钟金福等7人在第一次调整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0股，该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本次调整前激励对象为14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4,800股；本次调整后为1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300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注销方案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共有143人，现有激励对象胡志文、余汉初、刘博、徐军艺、胡丽娟、彭华敏、钟金福等7人在第一次调整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0股，该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将由公司收回并注销。本次调整前激励对象为14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4,800股；本次调整后为1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300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上述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履行的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对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刘小英: _____

邓鸿成: _____

张 琳: _____

年 月 日